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負責研究和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產生。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四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禁止性情形；
- (二) 最近三年內不存在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情形；
- (三) 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的情形；
- (四) 具備良好的道德品行，熟悉公司所在行業，具有一定的宏觀經濟分析與判斷能力及相關專業知識或工作背景；及
- (五) 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九條** 不符合前條規定的任職條件的人員不得當選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條規定的不適合任職情形的，該委員應主動辭職或由公司董事會予以撤換。

**第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工作組，專門負責提供公司有關經營方面的資料及被考評人員的有關資料，負責籌備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並執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有關決議。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三)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這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四)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六)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七)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八)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九)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職權必須符合《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有關規定，不得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第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

####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的工作組負責做好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提供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 (三) 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 (四) 提供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業務創新能力和創利能力的經營績效情況；
- (五) 提供按公司業績擬訂公司薪酬分配規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第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程序：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 (三)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委員；當董事會或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時或有半數以上委員提議時可召開臨時會議，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情況緊急或遇特殊事項的，經主任委員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時間和要求，隨時發出會議通知，但主任委員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責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代其履行。主任委員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一半以上委員選舉一名委員履行主任委員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知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時間、地點；
- (二) 會議需要討論的議題；
- (三) 會議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 (四) 會議通知的日期。

**第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也可以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第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二十條** 授權委託書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
- (二) 被委託人姓名；
- (三) 代理委託事項；
- (四) 授權期限；
- (五) 對會議議題行使投票權的指示(贊成、反對、棄權)以及未做具體指示時，被委託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決的說明；
- (六) 委託人簽名和簽署日期。

**第二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公司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職務。

**第二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二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四條** 如有必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迴避。

**第二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若委員對會議紀要有任何意見或異議，可不予簽字，但應將其書面意見按照前述規定的時間送交董事會秘書。若確屬記錄錯誤或遺漏，董事會秘書應做出修改，委員應在修改後的會議紀要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十年。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姓名，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應特別註明；
- (三) 會議議程；
- (四) 委員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或議案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二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制定、修改、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以中文書就，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以中文為準。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